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證交所「臺灣創新板」及櫃買中心「戰略新板」第三季起正式開板掛牌

為扶植創新產業發展，完善企業籌資管道，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金管會宣布將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下稱二單位）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協助創新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金管會為使相關制度規劃得兼具投資人保護及協助產業發展，已督導二單位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制度，並將外界反映創新業者營運模式及規模較無法符合現行上市櫃條件，或處於營運初期，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成本負擔較大等情事，納入研議規畫，另為使外界瞭解二單位規畫內容及凝聚各界共識，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二單位並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及 15 日再召開公聽會廣徵外界意見，並參酌相關建議調整規畫案內容。

二單位規劃「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之重點摘述如下：

一、採行簡易公開發行機制：為加速創新事業進入資本市場，並降低其前置作業成本及時間，同意創新事業得採行簡易公開發行。

二、訂定合適掛牌標準及條件：「臺灣創新板」依創新事業之營運特性，設計三類不同「市值」為核心之掛牌條件，而「戰略新板」則未設有量化條件，俾使各階段之創新業者均可依自身條件選擇合適掛牌板塊。

三、限合格投資人參與：因應創新事業多屬發展階段，投資風險相對較高，故限定專業機構投資人、符合一定條件之法人或基金及具 2 年以上證券投資經驗且淨資產達 1 千萬元或最近 2 年度平均所得達 150 萬元之自然人，始得參與投資，俾兼顧扶持創新事業及保護投資人。

四、主辦輔導承銷商持續輔導：為協助創新事業法令遵循並提升公司治理，爰參考國外保薦人制度，由主辦輔導承銷商於創新事業掛牌期間持續輔導。

金管會及二單位等將配合本規畫內容，辦理後續相關法規修正，並由二單位進行相關系統設置事宜，預計自 110 年第 3 季起正式開板運作，協助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以壯大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貳、109 年 11 月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98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1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240 件。

三、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109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11,497.07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18,058.17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6,561.10 億元。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2,825.75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2,775.41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50.34 億元。

(二) 陸資：109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59.64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88.55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28.91 億元。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7.14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2.71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5.57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59.15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27 億美元。

(二)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94.36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1.32 億美元。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039.75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037.35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40 億美元），較 109 年 10 月底累計淨匯入 1,980.60 億美元，增加約 59.15 億美元；陸資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57 億美元，較 109 年 10 月底累計淨匯入 0.84 億美元，減少約 0.27 億美元。

參、金管會正式啟動「資本市場藍圖」

為推動資本市場發展，及因應 ESG 永續發展、數位科技及高齡社會等 3 大趨勢，以打造具前瞻性與國際競爭力之資本市場，金管會宣布「資本市場藍圖」正式啟動。金管會前為利外界瞭解藍圖之推動方向，訂定五大策略及 25 項重點項目之藍圖架構，並於 109 年 9 月 24 日發布「資本市場藍圖」架構。後續經與證交所等周邊單位共同研商後，

研訂「資本市場藍圖」各項具體措施及推動時程。

本次「資本市場藍圖」針對「強化發行市場功能，支援實體經濟發展」、「活絡交易市場，提升效率及流動性」、「吸引國內外資金參與，提高市場國際能見度」、「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及「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之發展」等 5 大策略，擬具 25 個重點項目，合計 82 項具體措施，重點摘要如下：

- 一、強化資本市場籌資功能：為協助企業募集所需資金，將優化 IPO 及 SPO 募資相關規範，並協助新創業者籌資，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並透過多元管道瞭解企業需求，優化 IPO 及 SPO 募資相關規範。另新增基金架構 REIT，採雙軌制與現行信託架構 REIT 併行，以促進我國資本市場發展。
- 二、推動 ESG 永續發展：設置永續板，建立完整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並發展 ESG 金融商品（ESG 相關：指數、ETN 及期貨衍生性商品）。另持續推動 ESG 投資，推廣綠色永續投資與籌資外，並強化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與內控程序，以及推動投信業者對於投資作業與風險管理內控納入 ESG 考量。
- 三、活絡交易市場及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股票造市者制度預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實施，未來將持續觀察實施成效，並檢討調整造市標的篩選標準、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之資格條件；研議「盤前一段時間不得取消委託」、「增加處置期間資訊揭露」及「增加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之委託單」之可行性，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強化投資人之風險控管。
- 四、結合金融科技，推動數位轉型：協助證券商發展虛擬據點或提升實體營業據點提供數位化服務程度，建置業務完全數位化之據點環境，並研議放寬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進行自動化再平衡交易之規範，以因應投資人需求及與國際接軌。另將推動投信業者參與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淨額交割），提升境內基金市場作業效率。
- 五、推動證券商發展投資銀行業務：輔導新創業者籌資掛牌、研議證券商提早投資公開發行前公司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研議檢討 IPO 承銷方式及配套措施，以提升證券商直接金融角色增進實體經濟新動能；鼓勵證券商開發多元金融商品（如：追蹤 ESG 指數之 ETN），活絡商品掛牌新制度。
- 六、推動國人退休準備平台：為因應高齡化趨勢，將建置結合退休理財、投資服務與公益活動之「退休準備平台」，以提供國人一站式退休理財規劃與投資服務。平台內容：包括退休教育、缺口試算、嚴選基金、下單導引、提撥經費、社會公益，採漸

進式引導國人自我規劃退休理財方案。

七、建立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機制：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資訊系統及研擬市場作業規章，規劃分階段提供利率交換契約（IRS）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契約（NDF）之集中結算服務，以強化我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並接軌國際金融趨勢。

八、強化投資人保護：運用監理科技（SupTech）透過人工智慧、大數據及流程機器人強化上市櫃公司監理效能，並精進證券期貨及投信之事業與商品監理。另因應投保法修正及商業事件審理法之施行，強化投保中心功能，並利用多元宣傳管道，持續加強對高齡、退休族、年輕人等之證券期貨教育宣導，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本次資本市場藍圖之相關措施，金管會將與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期交所、證基會及投保中心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以未來 3 年為期共同努力推動，每年並將依藍圖計畫實施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以達成營造公平效率、創新開放、多元化及國際化的資本市場之願景。

肆、110 年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會日期每日限額由 100 家調整至 90 家

自 99 年起開放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線上預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經數次調整，自 104 年起，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限額調降為 100 家，為進一步保障股東行使股東權且有效分散股東會召開，依據「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之規劃，110 年每日限額將由 100 家調整至 90 家。另自願採行電子投票之興櫃公司或於最近一年股東會（含臨時會）電子投票出席股份總數比率曾達 50% 以上且章程載明採用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之上市櫃公司，不受每日登記 90 家之限制。

針對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每日限額調整至 90 家之規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服務上市櫃及興櫃公司順利辦理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事前登記作業，於 109 年 11 月及 12 月舉辦 2 次模擬測試，並於 110 年 1 月 5 日開放正式登記，金管會提醒各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事前妥善規劃辦理登記，俾利完成股東常會之召開。

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日內發布施行

金管會為利強化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之監理，研議修正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已完成法規預告，預告期間外界尚無意見，將依行政程序於近日發布施行。本次計修正 5 條及新增 4 條，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健全投信事業業務經營與保護投資人權益，增訂投信事業經營業務應合理收取或支付費用，不得以不合理之費用招攬或從事業務。（修正條文第 5 條之 1）

二、強化投信事業對投資國內外及大陸地區事業之管理：

（一）明確規範投信事業投資事業範圍之授權規定、內控要求與總額限制：為強化投信事業對投資事業之管理並明確規範，爰明定投信事業投資國內外及大陸事業應符合之投資總額為不超過該投信事業淨值之 40%，及應於內部控制制度對投資事業建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以及授權主管機關得明定投信事業投資國內外事業之範圍、投資比率、資格條件及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二）加強投信事業所投資事業之後續管理，增修下列規定：

1、增訂應檢附文件：修正投信事業申請投資外國事業應檢附文件，及增訂嗣後欲申請增加投資金額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 26 條）

2、明定應申報重大變更事項：明定投信事業應向本會申報其經核准投資外國事業之投資事項之各款變更項目及申報時點。（修正條文第 26 條之 1）

3、明定定期申報事項：明定投信事業應定期申報被投資外國及大陸地區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每季業務報告、每月財務業務資訊及營運狀況等資料。（修正條文第 28 條）

三、配合現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及監理考量，酌予增修下列規定：

（一）為強化投信事業對財務報告之內部管理程序，參酌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明定投信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修正條文第 13 條）

（二）明定投信事業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第 228 條之 1 規定於每季、每半會計年度或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之。（修正條文第 17 條之 1）

陸、國內上市（櫃）公司 109 年第 3 季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 109 年第 3 季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 （一）家數：截至 109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 670 家，上櫃公司 520 家，合計 1,190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613 家之 73.78%，較 108 年底減少 8 家。
- （二）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9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2 兆 2,792 億元，上櫃公司 2,369 億元，合計 2 兆 5,161 億元，較 108 年底增加 51 億元，主要係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增設大陸子公司及分公司、併購取得大陸子公司，或因應子公司業務拓展、建廠之資金需求，故增加大陸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投資損益：109 年至第 3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2,596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173 億元，合計利益 2,769 億元，整體較 108 年同期增加 636 億元，其中上市及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589 億元及 47 億元，主係 5G 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 （四）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109 年至第 3 季投資收益匯回金額 374 億元，截至 109 年第 3 季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4,852 億元及 428 億元，合計 5,280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5,161 億元之 20.98%。109 年第 3 季投資收益匯回主要係配合集團資金規劃策略，將盈餘、現金股利、出售股權收益匯回所致。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橡膠工業、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上市（櫃）公司截至 109 年第 3 季赴大陸投資收益
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 計			
	109 年 第 3 季	108 年	109 年 第 3 季	108 年	109 年 第 3 季	108 年	增(減)	比率
投資收益累計 匯回金額 (1)	4,852	4,511	428	395	5,280	4,906	374	7.62%
累計原始 投資金額 (2)	22,792	22,684	2,369	2,426	25,161	25,110	51	0.20%
(1)/(2)	21.29%	19.89%	18.07%	16.28%	20.98%	19.54%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 (一) 家數：截至 109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 711 家，上櫃公司 564 家，合計 1,275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613 家之 79.05%，較 108 年底減少 1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9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6 兆 3,429 億元，上櫃公司 6,329 億元，合計 6 兆 9,758 億元，較 108 年底增加 2,845 億元，主要係因併購取得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參與現金增資，故增加海外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皆以半導體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109 年至第 3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3,435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288 億元，合計利益 3,723 億元，整體較 108 年同期增加 317 億元。主係因遠距產品需求增加及貨櫃運價上漲所致。

上市（櫃）公司 109 年第 3 季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09 年 第 3 季	108 年 第 3 季	109 年 第 3 季	108 年 第 3 季	109 年 第 3 季	108 年 第 3 季	增(減)	比率
投資損益 金額 (1.1- 9.30)(1)	3,435	3,127	288	279	3,723	3,406	317	9.31%
累計原始 投資金額 (2)	63,429	60,981	6,329	5,844	69,758	66,825	2,933	4.39%
比例 (1) / (2)	5.42%	5.13%	4.55%	4.77%	5.34%	5.10%	-	

柒、發布修正「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之一

依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報告，為強化會計師客戶審查相關規定，金管會研議修正「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將於近期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確認客戶身分時點之規定：明定會計師於完成客戶審查前，不得與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但同時符合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等條件者，不在此限。
- 二、增訂建立姓名及名稱機制之規定：明訂會計師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且應就其執行情形予以記錄及保存。

捌、預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配合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及民事訴訟法等規定之修正，並依據我國「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之規劃，研議強化股務作業之品質與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等措施，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股務事務委由專業代辦機構辦理已為國際趨勢，為使股務單位規範之適用及管

- 理趨於一致，明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股務事務委外辦理者，不得收回自辦。
- 二、明定由本會指定之機構（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定期辦理股務機構之評鑑制度，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三、為提升電子投票表決結果之資訊透明度，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將股東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予以公告。
 - 四、明定自辦股務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受本會處分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股務事務移交作業；無代辦股務機構承接或本會認有必要時，由集保公司指定股務機構承接之。
 - 五、本國公司及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之股票票面金額回歸公司法及註冊地國法令規定。
 - 六、公司辦理核發股票予外（陸）籍員工之相關作業，已於外（陸）資管理之相關法令函釋規定，本準則僅就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股東名簿登記方式作原則性規範。
 - 七、加強對股東身分瞭解及稅務申報需要，增列股東印鑑卡填留內容。
 - 八、配合股票無實體之股務作業，刪除股東得提出反對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意思表示。
 - 九、配合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之法令規定，修正部分條文。
 - 十、配合民事訴訟法規定及參考現行法院實務作業，簡化股票掛失補發應檢附文件。
 - 十一、為簡化作業程序，刪除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辦理股務之單位變更營業處所、更換股務代辦機構，或受託辦理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務者，與公司簽訂或終止委託辦理股務或變更營業處所等情形，應逐案副知本會之規定。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玖、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處罰鍰計 4 件：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方○○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林○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蔣○○
聯合光纖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許○○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處罰鍰計 2 件：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黃○○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曾○○

三、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處罰鍰計 1 件：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郭○○
-------------	------

四、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55 條第 23 款、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對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停止受處分人林○○及粘○○ 1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五、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對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警告及罰鍰新臺幣 336 萬元，以及命令凱基證券停止經理人邱○○君 6 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業務執行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六、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